

## 2007 年河北省公考《申论》真题

### 一、注意事项

1. 申论考试是对应考者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的测试。
2. 作答参考时限：阅读**材料 30**分钟，作答**90**分钟。
3. 仔细阅读给定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作答要求”依次作答。
4. 考生可以在本试卷空白位置或草稿纸上打草稿，但所有题目都要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作答，作答在其他位置一律无效！

### 二、给定材料：

#### 材料 1：

美国内科医疗设备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德普公司(DPC)2005年5月20日宣布，该公司及在中国的独资分公司分别与美国司法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达成协议，同意支付总共约480万美元以解决其违反美国《反海外贿赂法》的问题，其中包括向司法部支付200万美元罚款、上缴证券交易委员会204万美元“非法所得”及75万多美元利息。

据记者了解，DPC 的贿赂行为发生在1991年底到2002年12月。为了获得医院的业务订单，天津 DPC 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某些医院以现金支付手段向医院的化验员和医师进行贿赂，以此让医院同意使用天津 DPC 有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这一行为，是经天津 DPC 有限公司总经理授权的。美国司法部门认为该行为“涉及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机构批准的医院的受雇人员”，因而已经触犯了《反海外贿赂法》。好处费(委托费)通常是销售额的3%~10%。从1991年末到2002年12月，DPC 天津分公司的行贿金额总计达到162.3万美元。同时，DPC 从中获益200万美元。

德普公司中国行贿11年却没有执法机构对之处罚。该案最终在海外被发现，说明中国的监管存在巨大的疏漏。

#### 材料 2：

清华大学廉政教研室的任建明教授说：“以前，我们重点打击政府公职人员受贿，主要是建立在一个政府公权力相对强势的基础上。在这样的环境下，行贿者很大程度上是被迫行贿，因为不行贿就什么都得不到。”

任建明认为，现在，很多行贿者不再是不得已而行贿，他们是为了获得和自己本身资质不相匹配的利益而行贿。相比较前几年，他们身上的被动色彩已经弱化，更多地有了一种主动色彩，因此，有必要给予这些行贿者更重的打击。

而我国现行刑法中，第八章所规定的行贿罪、受贿罪是专门针对政府公务人员的，公司、企业人员行贿受贿罪则规定在第三章内。所遗漏的就是那些既不在政府，又不在公司的人员。比如事业单位人员和社团组织成员。这次修改《刑法》将公司、企业人员行贿受贿罪的主体扩大到其他主体。

#### 材料 3：

在2003年至2005年几年间，喜之郎原投资部经理周明华借职务之便，在代表喜之郎与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协商签订托管1亿元国债和5000万元企业债券合同以及合同到期后收回两笔资产过程中，先后收受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好处费共计人民币533.56万元。2006年10月15日，周明华被阳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

证券行业资深分析师俞志强指出，行业里一种通行做法是，证券公司通过自己的席位代理委托方国债或企业债券，借此“融资”牟利。而周明华之所以舍弃几乎无风险的银行渠道，冒险与证券公司签订大额投资的托管合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能借此获得“好处费”。据周明华在该案1.5亿元投资中，获

---

得 533 万元左右回扣，推算其回扣在 3 个点左右。

周明华瞒天过海其实并非滴水不漏。据媒体报道，2004 年底喜之郎托管在世纪证券公司的 1 亿元国债和 5000 万元企业债券到期，但世纪证券没能如期归还。世纪证券公司通过间接许诺给好处费，延期还款。

2005 年 2 月至 5 月，周明华利用职务之便，又分别冒用易某、陈某的名义与世纪证券私下签订“合作协议”，先后收受了世纪证券通过易某、陈某账户汇入的大笔好处费。

在一片风平浪静中，周明华贪欲不断膨胀。2005 年 7 月 8 日，周明华在向公司董事长李永军汇报 1 亿元国债托管的事情时，才交代了收受世纪证券有限公司送的 100 万元好处费的事实。

“公司的金融投资监管是个盲点，一来自己没有太多该方面的专业知识，二来平时主要精力放在市场上。”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邬少明这样总结刚刚结案的商业贿赂案。

#### **材料 4：**

“商业贿赂已经从‘潜规则’变成了广告。”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宝库说，他经常在收听电台广播时听到这样的广告——先是说某饭店如何的好，然后加上一句：出租车拉客有回报。“这其实就是商业贿赂。”“这场战役很重要，因为它是影响中国经济社会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2006 年 2 月 26 日，程宝库在电话里向记者强调。

让这位法学学者开始关注商业贿赂的原因，是关于这种行为的一个矛盾：一面是广为人知，一面是案件很少。

据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张忠宇副处长介绍，近五年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案件逐年上升。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占同期所有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的比例却始终非常小，尚不到 1%。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也显示，自 2002 年以来，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商业贿赂案件数量变化不大。上述数据与人们印象中普遍存在的状况严重不符。

然而另外一些数字却正揭示着商业贿赂给经济造成巨大危害。来自商务部的统计表明，在全国药品行业，仅药品回扣一项，每年就侵吞国家资产约 7.72 亿元，约占全国医药行业全年税收收入的 16%。程宝库对此进行了调查和比较研究。调查结果让他“触目惊心”：几乎每个行业都存在，其中尤以医疗卫生、基建、电信、金融等部门为重。

而比较研究表明，商业贿赂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会有难以承受的社会后果发生。程宝库举例说，像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其经济从人均收入 3000 美元到 7000 美元，一般只用 3 年左右的时间，最多的用了 6 到 7 年。然而像拉美的几个国家在达到 3000 美元之后，不能上升，反而上下震荡。造成拉美国家如此状况的正是腐化的商业风气，权钱交易的商业贿赂潜规则。“商业贿赂不是要不要治理，而是如何治理的问题。商业贿赂的治理已刻不容缓。”程宝库说。

#### **材料 5：**

为了配合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使商业贿赂治理工作在法治的轨道内顺利进行，推动治理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成立了治理商业贿赂研究中心。2006 年 6 月 6 日上午，研究中心在北师大主楼举办第一期治理商业贿赂专题论坛。

左坚卫副教授认为，商业贿赂“一对一”的行为特点以及行贿受贿双方结成利益共同体的现实，决定了查处商业贿赂的难度较大，犯罪黑数较高。因此，治理商业贿赂的重点不宜放在惩办已经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上，而应当防范于未然，从源头上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机会。

赵秉志教授说，商业行贿犯罪所涉及的刑法典第 164 条规定的对公司、企事业单位行贿罪，第 389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贿罪，第 391 条规定的对单位行贿罪，以及第 393 条规定的第一种单位行贿罪，都以行为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成立要件。司法实践中，对于如何认定谋取不正当利益存在分歧，同时，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件的设置使惩治行贿犯罪陷入了某些困境。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视作为行贿犯罪构成要件的“谋取不正当利益”。

---

**材料 6：**

创立于 1977 年的上海世迅网络主业为综合网络布线系统、IT 基建工程等 IT 业务。该公司在行业内并没有什么名气，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并不了解这家公司。但是，就是这样一家公司，通过行贿的手段，拿下了包括麦肯锡上海公司在内的众多跨国公司的项目。该公司总经理王军和项目部经理吴仁从 2005 年底到 2006 年初，在承建工程项目中，向麦肯锡公司电脑部主管汪依群和员工沈通分别行贿 15 万元和 30 万元。

在麦肯锡公司内部，作为电脑部主管的汪依群和员工沈通并不起眼。但知情人说：“这样的人就是爷，因为他负责工程的招标。”在这个过程中，“索取回扣已经成为一种惯例。”知情人说，在数年前，由于行业整体利润比较高，其回扣的比例一度高达整个项目的 15% 以上，但是这两年随着行业整体利润的下滑，回扣的比例已经控制在 8% 左右。为了保证自己的利润，行业里面的规则一般是提高项目的报价，在这个过程中甚至会碰到一些电脑部门的主管要求对方提高报价，然后再将提高的部分私下返还给这些电脑部主管。

“送了 45 万，应该是将项目本身的报价提高了很多”，知情人分析说，如果只是单纯的网络铺设和维护工程，根本就没有这么多的利润用来行贿。

**材料 7：**

最新一期香港《经济导报》载文指出，中国社会转型期反腐败呈现新特点，反腐败的重点从反权力腐败转到了反商业贿赂。

从现实情况看，在当前，中国商业贿赂案件又出现了高发态势，并与传统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形成交织状况，犯罪领域在重点行业突现的同时，开始呈现普遍化的发展态势。贿赂手段的多样化和行为方式的连续性、隐蔽性及关联性，都表明治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形势更为严峻。

商业贿赂，这是一种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为目的，在交易之外以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报销各种费用、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收受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商业贿赂实质上收买的是“权力”。商业贿赂的“重灾区”，个个都是权力垄断部门和经济决策部门。可以说，哪里涉及商业审批，哪里就有商业受贿的“机会”；哪里有购销权，哪里就有商业受贿的可能。

治理商业贿赂遭遇“界定难”和“治理难”，与法律、制度不完善有关，更与商业贿赂无处不在的“收买”有关。商业贿赂“收买”了法律在公民心中的威严，“收买”了企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的规则，使越来越多的企业无心靠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胜出，而是致力发展“关系网经济”。信仰“关系”胜过信仰“规则”，对于正在建设的法治社会来说，无疑是一剂强力“腐蚀剂”。

**材料 8：**

9 月 4 日下午，重庆市工商局的通报称，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华润蓝剑为占领重庆啤酒市场，与重庆市 23 个区市县、3000 多户餐饮店等终端销售商合作协议，通过给付 380 多万元各种形式的“促销费”，销售啤酒 500 多万件，涉及金额达 1 亿多元“此案是自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以来，重庆市工商局查处的涉案区域最广、涉案金额最大的案件。”

处于“被动地位”的华润雪花，立刻在次日，即 5 日下午发表公开声明，称重庆工商局有关查扣啤酒的行为，是打着“反商业贿赂”的幌子，行地方保护之实。“别人都这么做，你不这么做，怎么卖啤酒？”侯孝海认为，重庆的销售方式是“行业惯例”，不仅存在于华润一家，全国很多地区、很多啤酒商、饮料商都在采用。

在关于此案的种种争议中，给餐饮店等终端销售商“好处费”到底是“行业惯例”还是“商业贿赂”始终是外界关注的焦点。“我不能说所有的啤酒商都会采取这种销售手段，但可以肯定的是，有很大一部分企业是这样做的”。9 月 8 日，中国酿酒协会啤酒分会秘书长杜绿君接受《中国经济周刊》采访时

坦言，给终端“好处费”的现象由来已久，也一直是酒类行业面临的一大困惑。而且不仅是啤酒、白酒、红酒，甚至很多饮料的销售，也存在类似现象。

#### **材料 9：**

2006 年 10 月 20 日《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指出：商业贿赂真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但在一些地方的经济活动中，说起治理商业贿赂，许多人却不以为然，甚至找出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为商业贿赂辩护，商业贿赂成了闻着臭、吃着香的“臭豆腐”。有人认为：“商业贿赂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治理商业贿赂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也有人认为：“商业贿赂都是行贿人自己送上门的，推不掉，躲不开。”还有人认为：“商业贿赂牵扯面大，查起来不容易。”一件本来十分得民心的好事，为何竟然引来非议？老实说，持有这种非议的人，心里也明镜似的，清清楚楚知道商业贿赂是一种犯罪活动。他们这样说，不过是为了混淆视听，浑水摸鱼。同时也提醒我们：治理商业贿赂这件事并不简单，需要我们想办法，下功夫，动真格。

#### **材料 10：**

2006 年 11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宣判了重庆市胸科医院正副院长收取医疗器械销售商回扣的案件，宣判当天，来自全市卫生系统自发参加旁听的 900 多人将审判大厅围个水泄不通。

重庆市卫生主管部门有关人士向记者透露：“这宗案件中，最先是副院长被抓，其接受调查时为争取自首，又将院长供了出来。这家医院的医生，尤其是其他大小领导都担心他们为争取立功，将事情全盘说出，而将自己卷进去。更关键的是，现在法律对收受回扣的认定标准还不明确，大家都不知道自己的行为违不违法，会不会被起诉。”

“这个案子全系统的人都知道，大家都把它作为一把尺子来度量自己的行为是否已经构成犯罪。”重庆某小医院的医生朱勤（化名）告诉记者，“由于医院的效益不好，每月从医院领到的全部收入不到 1000 元，回扣历来都是我们收入的主要部分，大概每月能有几百元左右。”她所在的科室一直都在用这些钱给医生发奖金福利，一旦一人受查，必然整个科室甚至整个医院都难逃追查。山东一家医院的纪检书记更是直言不讳：“如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治理商业贿赂，那医院全都别干了！医药购销领域内的反商业贿赂，打击面较大。”

作为医药销售代表，李先生深谙反商业贿赂对自己的利害关系，但他认为，商业贿赂一时还难以禁绝。如果还是沿用旧的医疗及医药流通体制，那么打击商业贿赂一旦真的发挥效用，对整个医药销售行业的打击是致命的，“因为在目前的状况下，这个行业还没有学会不贿赂怎么生存，不给回扣一个药厂就要死掉”。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忠林教授也认为，目前商业贿赂专项整治工作只重对个体贿赂活动的打击，而忽视了对滋生贿赂的土壤进行整治，那么商业贿赂绝不可能得到根治。

#### **材料 11：**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组长何勇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商业贿赂涉及面确实很广，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情况非常复杂。有些领域和行业的问题相当普遍，在一个单位内就涉及多个岗位、多个部门、多个层次的人员。处理这些问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正确把握好法律政策界限，既要区分正常的商业交往与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政策界限，又要区分违纪违规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做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既不能降低要求，走过场；也不能脱离轨道，搞群众运动。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违法犯罪分子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绝不手软。工作中还要讲究策略，正确运用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对于在自查自纠中主动向单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讲清问题，或者积极检举揭发商业贿赂和其他犯罪，有立功表现的，应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故意隐瞒事实、毁灭证据等妄图对抗侦查、逃避法律追究的，要依法从严惩治，特别是对于顶风作案的，必须坚决严厉打击；对于在一些领域和行业中带有一定普遍性、涉案人员众多的案件，要充分考虑办案的政治影响和社会效果，坚持打击少数，教育和警示大多数。

### **三、作答要求**

---

第 1 题：从给定资料看，分析当前我国的“商业贿赂”具有的特点。

要求：

准确全面，条理清楚，语言流畅

第 2 题：根据给定资料，分析造成商业贿赂普遍存在的原因。

要求：

概述全面，条理清楚，语言流畅

第 3 题：资料 5 提到“从源头上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机会”，作为一名职能部门的人员，你认为该从哪些方面入手才能做到。

要求：

观点明确，简明扼要，语言流畅

第 4 题：以《从“行业惯例”说到商业贿赂的惩治》为题，结合给定资料，写一篇议论文，篇幅不少于 1000 字。

要求：

结合材料，观点鲜明，结构紧凑，语言通顺

## 2007 年河北省公考《申论》真题参考答案

**第 1 题：**从给定资料看，分析当前我国的“商业贿赂”具有的特点。

**审题要点：**

这是一道分析题，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审题干，确定作答任务是依据资料，分析“商业贿赂”的特点，没有限定作答范围，原则上是结合通篇材料；审要求，准确全面，要求考生严格按照材料的信息来作答，尽量做到点多全；条理清楚，要求答案的作答形式要有逻辑，分条分布作答；语言流畅，语言连贯、畅通。

**解题思路：**

确定作答任务是分析“商业贿赂”的特点，没有限定作答范围，首先筛选材料确定材料范围，描述特点的文字主要集中在 2、3、4、5、6、7、10，其次根据这些材料确定反映特点的关键信息，如主动色彩，广为人知、案件很少，贿赂手段多样化和行为方式连续性、隐蔽性及关联性等信息点，对表述不简洁规范的语言进行提炼加工，最后，对找到的信息点进行归纳整理，分条分布作答，语言做到连贯流畅。

**参考解析：**

当前我国的商业贿赂具有以下特点：1. 主动性。为了获得与自己本身资质不相匹配的高利益而行贿 2. 隐蔽性。贿赂手段多样化，一对一进行，查处难度大，已揭发的案例很少；3. 普遍性。几乎每个行业都存在，部分行业甚至成为“行业惯例”；4. 连续性。行为方式具有连续性；5. 关联性。商业贿赂与职务犯罪等相关联 6. 诱惑性。数额大，收益高，特别是回扣率高 7. 涉及领域广。多发生在权力垄断部门和经济决策部门，特别是医疗卫生、基建、电信、金融等部门；8. 社会危害严重。破坏正常市场秩序，危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9. 权钱交易明显。贿赂活动存在金钱与权力的勾结。

**第 2 题：**根据给定资料，分析造成商业贿赂普遍存在的原因。

**审题要点：**

这是一道分析题，大分析题的宗旨是，材料源于材料而又高于材料，透过现象看本质。审题干，确定作答任务是分析商业贿赂普遍存在的原因，让考生分析原因，没有给定作答范围；审要求，概述全面，答案要点尽量准确全面，条理清楚，对答案逻辑性的要求，作答时要分条分布写，语言流畅，语言连贯、流畅。

**解题思路：**

分析原因题，首先通过浏览材料，筛选答题范围；其次根据材料的内容，定位于原因有关的关键信息，材料中有的已经分析好的原因，如国家监管存在漏洞，企业对金融投资监管是盲点，缺少专业知识，意识观念不重视等，这些可以直接概述，材料中有一些案例，从这些现象也可以分析出原因来，如麦肯锡公司的例子，说明企业员工盲目追求利润，华润蓝剑占领重庆啤酒市场的案例，说明政府地方保护主义，医药行业的例子说明我国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等，最后将关键信息进行归纳整理，分条书写，语言通畅。

**参考解析：**

在我国，造成商业贿赂普遍存在的原因主要有：1. 我国市场体系不成熟，在商业贿赂的监管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漏洞；2. 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不明确。现行法律对商业贿赂主体、成立条件等规定不明确；3. 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在运行中缺乏相应知识及监管机制，对商业贿赂的重视程度不足；4. 部分人员唯利是图，法制观念淡薄，以商业贿赂收授经济利益；5. 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在商业贿赂成为“行业惯例”的行业中，不进行商业贿赂会使企业在同行的竞争中处于劣势；6. 政府不正当干预经济，地方保护主义也是商业贿赂普遍存在的原因之一。食品安全，亦喜亦忧

**第3题：**资料5提到“从源头上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机会”，作为一名职能部门的人员，你认为该从哪些方面入手才能做到。

#### 审题要点：

这是一道对策题，考查考生特定身份下解决问题的能力。审题干，确定作答任务是如何从源头上减少商业贿赂的机会，主要是提对策，身份界定是一名职能部门的人员，没有限定作答范围，原则上要结合通篇材料来作答。审题干，观点明确，要求考生所提对策要鲜明、准确；简明扼要，表述提纲挈领；语言流畅，语言要连贯通畅。

#### 解题思路：

对策题的方法可以直接借鉴材料中的对策，也可以根据材料中的问题反推对策，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和生活体验来提对策。本题当中可以根据材料中的问题及分析的原因来提对策，比如我国监管存在疏漏，企业存在金融投资监管的盲点，缺少专业知识，重视不够等问题，可以反推对策。题目没有限定作答范围，所以通过整篇材料来找关键信息。这里有对考生的身份界定，因此，进行角色转换，关键是考虑作为一名职能部门人员在这个问题上该做什么和能做什么，注意角色的职责权限。

#### 参考解析：

作为一名职能部门人员，做到“从源头上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机会”，我认为应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其一，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金钱观，以身作则，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其二，制定、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商业贿赂的处罚条件及处罚方式，做到有法可依；其三，整顿市场秩序，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充分行使国家对经济的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对商业贿赂行为的监管体系；其四，严格执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厉查处商业贿赂行为。对一些行业中具有普遍性的案件，灵活执法，坚决打击少数，起到警示多数的作用；第五，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员工和企业的教育引导，端正员工的价值观，增强法律意识，引导企业学习相关知识，提高意识，加大金融投资的监管。

**第4题：**以《从“行业惯例”说到商业贿赂的惩治》为题，结合给定资料，写一篇议论文，篇幅不少于1000字。

#### 审题要点：

这是一道文章写作题，考查考生的文字表达能力。审题干，是一篇命题作文，文章的题目已经确定，其实文章的话题也就明确了，文章的题材是议论文，字数要超过1000字。审要求，结合材料，观点鲜明，结构紧凑，语言通顺，必须和材料内容相关，文章的观点鲜明、准确，逻辑结构合理严谨，语言通畅、连贯。字数不得少于1000字。

#### 解题思路：

话题作文，文章的标题已经给定。首先确定文章的类型，根据材料的内容，很多是写商业贿赂的问题，因此可以写一篇以解决商业贿赂问题对策的为主的文章，材料中的案例和对策可以借鉴；其次确定文章的观点，观点是要解决商业贿赂问题，分论点是具体对策；第三确定文章结构，文章分段要合理，详略得当，结构严谨，必要的过渡是结构紧凑；最后确定文章的内容，开头的形式，对策的确定，论据的选取，结尾的内容。以上内容确定好后，文章将一气呵成。

#### 参考解析：

从“行业惯例”说到商业贿赂的惩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与之相伴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也逐渐地显露出来。尤其近年来，商业贿赂问题越来越严重，在一些领域和一些行业也已成风，甚至形成“行业惯例”，商业贿赂亵渎了法律在公民心中的威严，打乱了企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的规则，破坏法制建设，严重影响了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商业贿赂，通常是指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通过行贿手段获取交易机会或经济利益的行为。在我国一些行业中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医疗卫生、基建、电信、金融等行业。甚至出现所谓的全行业商业受贿，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行业惯例”作为一个行业中多数参与者共同的行为方式，对一个行业的健康

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会产生影响。我国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仍然不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善，对商业贿赂缺乏有效的监管；再者市场参与者法制观念淡薄，唯利是图，多种因素综合导致了商业贿赂成为一些行业的“行业惯例”，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惩治商业贿赂，事关和谐社会建设全局，必须重视商业贿赂惩治，刹住这股歪风邪气，积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胡锦涛总书记为此作出重要批示，深刻指出了商业贿赂的危害性，提出了解决商业贿赂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总体要求，要求中央纪委牵头组织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惩治商业贿赂，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完善监管体系，提高打击力度，从源头上遏制商业贿赂，是治理商业贿赂的关键。制定、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形成治理商业贿赂的制度保证。结合行业和部门的不同性质与特点，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关键部门国家公职人员的预防与监督机制建设，保证公共权力的正当行使。进一步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整顿市场秩序，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并在社会建立信用体系，规范企业及个人的行为。加大对商业贿赂案件惩治的力度，完善对商业贿赂的行政监管和制裁体系，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查办商业贿赂案件是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要充分发挥惩治的威慑力，警示其他市场主体，有效较少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和道德素质。在当前，要注意对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引导，大力弘扬积极向上的、具有光荣传统的社会主义价值观，抵制拜金主义思想的侵蚀。商业贿赂是一个社会现象，涉及面广，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情况极其复杂，尤其是在一些行业和领域普遍存在，因此单靠一个部门的努力是很难根治的。各部门之间必须相互协调，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建立治理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从根源上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机会。总之，惩治商业贿赂，意义重大，刻不容缓，要坚持防治结合，力保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

☛ 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公务员考试挺简单”微信公众号，可获取更多公考经验。分享公考经验，还可获得现金奖励哈



微信号

☛ 手淘扫描淘宝店铺，可以购买省考、国考历年真题哦



淘宝店铺